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7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2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2月1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2月1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对募投项目近12个月的资金使用计划做了充分的规划，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保荐机构意见：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中天科技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中天科技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同意中天科技股份实施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8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2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了，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2月1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2月1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有关事项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2023-009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等。

● 委托理财金额：投资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委托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该额度内由公司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4、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可投资于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等。

5、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控制投资风险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然后再由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属内控部负责对上述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63,171.50	4,881,474.38
负债总额	1,789,274.84	1,866,899.61
净资产	2,773,896.66	3,014,574.76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06.6	19,093.54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产品，投资风险较小，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截至2022年 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24%，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占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期末货币资金的9.77%。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或者"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日常经营、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80,000	0	0	80,000
合计		80,000	0	0	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注：2021年3月9日-11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累计存入了5亿元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存期为3年，票面利率为3.9875%，结息方式为利随本清；2022年12月9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存入了3亿元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存期为3年，票面利率为3.1%，结息方式为利随本清。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0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90,000万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6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965,12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39,651,2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5,12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2,396,560.00元，公司实际收到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922,723,44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3,922,723,440.00元已于2019年3月6日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26008605018170122346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第020009号《验资报告》。

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2月9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3年1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950MWh 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注1）	157,763.61	157,763.61	1,522.70	0.97
2	大尺寸光纤预制棒智能化改造项目	94,722.77	94,722.77	56,786.46	59.95
3	110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37,863.94	37,863.94	32,889.94	已完工（注1）
4	高性能绝缘薄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5,757.32	15,120.55	15,105.85	已变更（注1）
5	超耐候聚偏氟乙烯（PVDF）薄膜及其增益背板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8,074.94	8,074.94	7,931.16	已完工（注1）
6	高增益光伏组件用反光膜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329.48	770.13	770.13	已变更（注1）
7	线路板用高端电子铜箔研发及产业化扩建项目		22,196.12	15,876.82	71.53
8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55,760.28	55,760.28	100.00
合计		396,512.06	392,272.34	186,643.34	-

注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将"高性能绝缘薄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高增益光伏组件用反光膜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变更为"线路板用高端电子铜箔研发及产业化扩建项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110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和"超耐候聚偏氟乙烯（PVDF）薄膜及其增益背板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结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将"950MWh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3月。其中《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万元）
中天科技股份	交通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326008605018170122346	2,528.47
中天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10727001040227274	308.39
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如东支行	535272868993	9,360.92
江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541777782437	125.83
合计	/	/	12,323.61

注：2023年2月9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2月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04,153.89万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在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意见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中天科技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中天科技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同意中天科技股份实施上述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对募投项目近12个月的资金使用计划做了充分的规划，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有关事项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3、《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高盛高华证券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通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通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

2."华通转债"赎回日：2023年3月1日

3."华通转债"赎回价格：101.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6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3月8日

6."华通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2月24日

7."华通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3月1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按照101.2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通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华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华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22,4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8号"文同意，公司22,400万元可转债于2018年7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6月2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8年12月21日至2024年6月13日止）。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华通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45元/股。2019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5元/股调整为11.37元/股。2020年5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7元/股调整为11.29元/股。2020年11月30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20名交易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7,835,875股，"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9元/股调整为10.33元/股。2021年6月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3元/股调整为10.15元/股。2022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12,515,000股。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15元/股调整为10.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17日起生效。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3元/股调整为9.73元/股。2022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73元/股调整为9.74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74元/股。

4.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浙农股份；股票代码：002758）自2023年1月3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9.74元/股）的130%（即12.66元/股），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3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1.8\% \times 260/365=1.2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8=101.2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2月24日起，"华通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3年3月1日起，"华通转债"停止转股。

4.2023年3月1日为"华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通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3年3月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华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通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华通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在2022年7月30日至2023年1月30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通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华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华通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1-87661645

邮箱：zngf002758@znjtgf.com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华通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举行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3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东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相关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晋拓股份"）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相关存款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1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95.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508.5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967.1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541.45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030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48,038.92	32,428.6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00.00	3,712.77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3,400.00
合计		58,538.92	39,541.45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将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按照实际需求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1、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支出涉及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支付人员薪酬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的办理要求。同时考虑到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基本账户统一划转。因此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本次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的可操作性较差，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2、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涉及到的直接材料费用、加工费等费用支出频繁且零碎，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该等费用会出现大量小额零星支付的情况，不便于日常募集资金管理和账户操作。

3、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从境外采购的材料和服务等业务，一般公司会以外币与境外供应商进行结算，需通过付汇业务将款项付出，并且在采购过程中还会发生进口增值税、关税等税金支出，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无法进行外币的付汇业务，税金支出也需由公司与税务部门绑定的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统一支付。

4、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于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相关费用根据实际需要先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款项，后续定期统计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有利于加快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按月度统计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按照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分别归集与核算，并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部门建立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对已支付的费用明细、付款凭据等资料进行保存归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2、公司财务部门按月度统计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情况，编制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

3、公司财务部门对以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同步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以支付外币当天按银行折算汇率的人民币金额为准）转入公司相关存款账户。

4、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汇总表，将所统计的每月度发生的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经公司内部流程审批同意后，统一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如发现存在使用及置换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改正。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并且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相关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晋拓股份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晋拓法艾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为上海晋拓法艾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海晋拓法艾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为了使控股子公司上海晋拓法艾根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不断提高生产经营效益，公司拟为上海晋拓法艾根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增加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398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53GG4H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60%股权、上海法艾根汽车有限公司持有17%股权、无锡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3%股权，上海法艾根汽车有限公司和无锡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设备、通讯产品、智能家居用品的销售，从事智能科技、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上海晋拓法艾根	4,838.57	2,939.19	-	-60.81	39.25%

截至2022年9月30日，被担保人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上海晋拓法艾根	6,161.27	4,888.55	1,011.02	-50.64	20.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拟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为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公司及控股股东为上述银行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实际融资额度、融资时间视具体业务需求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晋拓法艾根提供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上海晋拓法艾根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资金将主要用于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稳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286万元（此担保为公司上市前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62%。公司除对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向各位监事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2月15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玉东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稳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新星南路155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3日

至2023年3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徐金根	√
2.02	TAN CHAI HAU	√
2.03	骆红震	√
2.04	刘元亮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袁秀国	√
3.02	许金道	√
3.03	王树林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瞿海娟	√
4.02	范玉琴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26	科森科技	2023/2/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地点为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新星南路155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2）电子邮件登记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的电子扫描件，邮件请注明联系电话。

3、参会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方式：2023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2）电子邮件登记方式：2023年2月27日9:30至2023年3月2日16: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吕女士

电话：0512-36688666

邮箱：ksgf@kersentech.com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徐金根	
2.02	TAN CHAI HAU	
2.03	骆红震	
2.04	刘元亮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袁秀国	
3.02	许金道	
3.03	王树林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瞿海娟	
4.02	范玉琴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同意股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